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	2026/8/19	2026/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3,026,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3,287.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8	-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5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元。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17811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小家电	100%	66.16%	60,000	30,000	20,000	2.98%	10,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刘建伟	人民币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公司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82.32	132,392.80
负债总额	83,087.56	86,797.33
净资产	42,494.76	45,595.47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056.22	39,120.78
利润总额	16,058.85	3,476.64
净利润	13,995.18	3,100.71

经核查,小家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0,35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5,80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5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7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5,548,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4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53,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80,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2%;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9%;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涵、荆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8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725,984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17日	725,984股	0股	17人	13,216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额达标,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	是,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预留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illegible]	(1)预留授予对象共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因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1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9,000	40,600	50%
小计		58,000	29,000	40,6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64,000	32,000	44,800	50%
合计(4人)		122,000	61,000	85,400	5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4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016	0.14%	-85,400	126,616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98,484	99.86%	+85,400	152,483,884	99.92%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军先生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选举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如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如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2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如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如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如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郑如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郑如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军先生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王小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反贪局工作;1996年11月至2013年3月,历任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副厂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重